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惩戒字〔2017〕08号

淮南市律师协会对安徽法戈律师事务所 违规执业的处分决定

安徽法戈律师事务所：

安徽省司法厅、淮南市司法局受理投诉，并交由本会对你所违规执业作出处分。本会受理后，依法进行了调查，现已调查完毕。

经查，安徽法戈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。经举报，你所执业律师汤毅自2000年起，在凤台县设立办公室从事法律服务，至今仍在凤台苏果超市后面房屋设有办公室，室外悬挂“律师汤毅”招牌。期间，安徽省司法厅和淮南市司法局未收到你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。你对以上调查内容没有异议。

本会认为，你所未经批准，擅自在住所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、

接待室,依据中华全国律协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》(2017年3月31日起试行)第三十九条之规定,应予处分。经研究,本会决定如下:

给予安徽法戈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纪律处分。



报送: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律师协会 淮南市司法局